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尹正龙、宋道才、刘路、文德镛、雷韩芳、刘自虎；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顾光、周建平、林平。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上述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顾光 _____ 李健 _____ 周建平 _____

年 月 日